第 14 次局长办公会 会议材料之 5

关于浦东新区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出具事项 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情况汇报

(环保处)

一、 基本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浦东新区建筑工程夜间施工管理工作,提升事后监管水平,保障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编制了《浦东新区关于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出具事项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7月20日函至区城管执法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镇征求意见,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上海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8号)、《关于停止使用局行政审批系统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模块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9日起,关闭局行政审批系统"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模块,由开具"行政许可文件"改为开具"施工作业证明"。

二、证明文件开具主体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陆家嘴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金桥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中国(上

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川沙新镇、祝桥镇(以下简称"6+2"平台),以及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开具我局行政许可范围,目前为老港、惠南、宣桥和大团镇)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和施工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可开具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目前证明开具的范围即为原来审批范围。

三、事后监管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9] 18号),对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规 [2021] 16号)"第十三条(事中事后监管)"规定,区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辖区内夜间施工许可办理和建筑施工现场监管检查,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现场检查和后期监管。

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和 "6+2" 平台在开具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后,将证明于当天第一时间发送至属地街镇,由属地街镇发送至城管中队,由城管中队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全覆盖检查,属地街镇按季度汇总中队检查情况提交给证明出具单位。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按季度收集整理老港镇、惠南镇、宣桥镇、大团镇及 "6+2" 平台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权划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范围,按相关要求落实夜间建筑施工作业证明出具、事后监管以及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事先沟通,区生态环境局与区城管执法局将联合发文,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夜间施工噪声管理,规范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行为。

附件: 征询意见反馈情况

附件:

征询意见反馈情况

- 1、保税区管理局反馈意见:建议浦东新区明确该事项涉及 到的街镇部门及联系人,以方便事后监管沟通。
- 2、陆家嘴管理局反馈意见:建议区局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 3、花木街道反馈意见:城管执法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执法活动。城管部门是执法单位,不是认定单位和鉴定单位。如当事人已取得夜间施工证明,就视作其为合法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并不具备判断深基坑开挖/混凝土浇捣/钻孔灌注桩/特殊构筑物的拆除"等证明文件所述特殊工艺的学理知识。建议由更专业的建筑行业部门进行监管。
- 4、张江镇反馈意见: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城管部门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从事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查处。取得证明后的"是否符合文件中的工艺"属于"事中监管",应由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建筑施工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城管部门执行查处任务暂无相关法律依据支持。